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淨虧損不少於6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65,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歸因於以下淨效應：

- (i) 新西蘭分部所貢獻的收入減少約54.3百萬港元，原因是中國需求因為阻止Omicron擴散而採取的嚴厲封城措施，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及壓力而放緩，這些因素共同導致平均銷售價格和銷售數量顯著降低；
- (ii) 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值損失錄得約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4,995,000港元）。該公允值減少主要是由於不利的市況及通貨膨脹上升和燃料成本上漲而導致較高的營運成本所致；及
- (iii) 撥回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回人民幣20百萬元之退還保證金的減值準備。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初步評估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落實之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內公佈，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